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振榮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5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 一、本案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參附件）。
- 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屬刑法第2條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被告沈振榮行為後，刑法第83條於民國108年12月6日修正，於108年12月31日公布，於109年1月2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修正後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比較修正前後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前開規定，

01 就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即
02 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3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
04 108年12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
06 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涉實質規範內
07 容變更，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8 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9 四、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10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最重本刑為有
12 期徒刑2年，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追訴權時效為
13 10年。因被告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進行，應
14 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一併計算該款所定期間4
15 分之1，合計為12年6月。被告犯罪成立之日為98年10月21
16 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於99年7月9日開始偵查，
17 於104年8月19日提起公訴，並於104年8月26日繫屬本院，又
18 被告於偵查中曾於99年8月27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
19 緝，歷2年4月5日後，於102年2月27日緝獲，於本院審理中
20 再逃匿，經本院於104年12月16日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
21 開始，有起訴書、本院收文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及本院
22 通緝書附卷可憑，是被告本案犯行，其追訴權之時效應自被
23 告犯罪成立之日即98年10月21日起算12年6月，再加計本案
24 繫屬本院迄至依法通緝為止而時效停止進行之5月1日期間，
25 以及加計偵查中被告經通緝之2年4月5日期間，其追訴權時
26 效已於114年2月11日期滿（計算式：98年10月21日+12年6
27 月+5月1日+2年4月5日），而被告迄未通緝到案，本案追訴
28 權時效已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康敏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子涵